

信托业平均报酬率 今年有望提升

证券时报记者 张 宁

本报讯 随着房地产以及金融投资领域的持续火爆,集合信托今年前5月发行出现井喷的现象,平均每月的成立规模超过百亿。同时,相对于发行银行占据主导优势的“银信产品”,自主管理信托财产——集合信托产品比例的提高更有利于提高信托公司的平均报酬率,因此业内人士预计,信托业2009年的平均报酬率同比有望提升。

用益信托工作室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规模为598.20亿元,平均每月的成立规模超过百亿。而在2008年前5个月的数据为321.67亿元,全年也只不过是975.61亿元。

中原信托一人士认为,鉴于流动性充裕的局面在短期内不大可能改变,因此预计2009年集合信托的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由于发行集合信托产品的报酬率一般是银信产品的3-5倍,因此该人士估计2009年信托业的平均报酬率有望提升,从而改变信托业在2008年时得势不得利的局面。

农行与上海产交所 签订并购贷款合作协议

证券时报记者 贾 壮

本报讯 日前,中国农业银行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署《商业并购贷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负责向农行推荐符合条件、有并购融资意向的并购企业,并提供并购项目相关信息,协助农行开展贷前调查;受理并购项目进场申请,进行并购项目的形式审查,负责并购交易价款结算工作,协助办理并购产权交易手续。

农行将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推荐的并购企业提供顾问、结算类、信贷等多种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咨询;为企业直接提供投资顾问、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并购资金结算和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结构化融资安排等综合金融服务。协助安排相关中介机构为并购贷款提供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审查等配套服务,帮助企业安全、高效地实现并购目的;并承诺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推荐的企业累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并购贷款。此外,双方还将在支持农村产权流转等业务领域积极探索新的合作模式。

专家建议:建筑工程 应引入保险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伍 起

本报讯 在上海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楼盘发生楼体倒塌事故背后,建筑安全工程保险的缺口备受关注。美亚保险专家指出,在建工程中引入保险机制则可以转嫁损失风险,弥补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据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每年的建筑工程保险费大约仅为建筑安全工程投资量的0.2%;国内办理工程保险的工程项目不足10%。如何利用建筑工程险如何保障各方的风险的问题被提上日程。

保险专家指出,投保建筑工程险不仅能够给予施工企业和项目业主物质损失保障,分散转移风险,防止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的物质损失,更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美亚财险中国区能源及工程险部负责人戴嘉指出,建筑安装工程通常可以附带第三方责任险保障,保险公司将根据保险合同规定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中国太保荣获 上市公司百强等四奖

证券时报记者 伍 起

本报讯 近日,“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暨首届中国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在京揭晓,中国太保获得“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首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网站”和“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董秘”等四个奖项。

“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旨在评出财务表现优异、治理水平较高、拥有一流管理团队、品牌、战略进而能够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优秀上市公司。

国资创投“见招拆招” 规避国有股转持

证券时报记者 桂 行民



国有股转持全国社保紧锣密鼓中,新的利益博弈已然出现。有关国资创投将因划拨股权导致收益下降的话题在创投业谈论甚多,一些关于国资创投如何合理规避转持的各种招数悄然在业内流传。

转持影响国资 PE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下称《办法》)第六条规定: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也就是说,国内所有国资创投公司投资的项目在首发上市后,都必须履行国有股的划拨义务,而这不仅直接影响着创投公司的赢利,也影响着PE管理人的积极性。

业内人士以某创投的投资项目为案例向记者解释,按照协议架构,该创投旗下的A基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项目B公司10%的股份。B公司IPO时,假设按照《证券法》规定的25%公众股比例下限公开发行(A基金持股比例被摊薄至7.5%),则需有占B公司总股份2.5%的国有持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作为B公司唯一的国有股东,A基金将承担全部转持义务,将持股数量的1/3(即,2.5%除以7.5%)转让给社保基金。

假设B公司在上市前再无其他后续融资,且IPO前一年净利润为1.4亿元,按首发20倍市盈率计算,则有股划转前投资回报倍数为20倍,而国有股划转后投资回报倍数则会降为14倍左右。与此对应的,PE管理人因投资回报倍数的下降所获得的绩效分成

也会相应减少。

如果投资的额度比较小的话,而项目又没有其他的国资股东,那项目一上市,我们的股权就将全部被划到全国社保基金名下,那回报倍数不仅为零,还得倒贴上当初投的资金。”一位国资创投公司的投资人说。

规避有招

为此,据记者了解,一些国资创投也自创了一套拆招的招数,以规避国有股划拨带来的冲击。

创投业自创应对第一招就是针对新项目,建议通过非国有性质的子基金进行投资。根据对《办法》规定的理解,如果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主体为非国有性质,则无须承担转持义务。如此,国有性质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以通过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成立非国有控股的子基金,由于基金以非国有股东的身份投资拟上市公司,就完全可以在上市后避免转持义务。

据了解,在具体操作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则会尽量保证国有母基金在子基金的股权和表决权低于30%,董事席位少于半数。如果国有母基金占据30%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则保证子基金有至少一个其他非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国有母基金,成为控股股东。

而对于之前投资的老项目,为了合理规避上市后划拨的命运,则在上市前出售国有基金持有的股份。找到新的非国有投资者,在上市前一段时间购买母基金持有的股份,如此,尽管收益不如IPO退出那么高,但依然是有利可图,资产管理人的业绩分成也有保障,甚至还可以作为新投资者的财务顾问获得顾问费。

国有股转持或影响过会国企上市步伐

国务院近日决定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社保,根据转持办法,具有国有股东背景的公司在完成IPO前必须取得国有股转持社保的批文。机构人士指出,目前已通过发审会且有国有股东的公司,按照取得国有股转持批文的程序和步骤,至少需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这意味着这类公司IPO进程有可能会延迟。

国有股转持社保办法明确显示,国有股转持批文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其中规定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对此,光大证券分析人士指出,按照取得国有股转持批文的程序和步骤,过会公司想取得国有股转持批文必须完成以下事情:首先寻找国有股股东,并向国资委或财政部确认。同时,和所有国有股股东确认转持数量和方式,再将方案上报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资委或财政部),由其进行确认并作出批复。而完成上

述工作,取得批复至少需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因此,有国有股东的公司IPO将会延迟一个月以上,除非由相关部门豁免已通过发审委的公司IPO前取得转持批复的要求。

华泰证券人士在接受采访时亦表示,对于拟在近期上市的具有国有股东背景的公司而言,国有股转持办法的颁布实施可能对其上市进程有一定的影响,但后续拟上市企业会将转持国有股考虑进去,应该不会对后续企业的上市进程造成影响。

不过,业内人士也同时指出,由于目前有关国有股转持社保的部分细节仍有待明确,企业或许需要更多时间去实施国有股转持。

(万 勇)

保险业总资产突破 3.6 万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徐 涛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公布了今年1—5月份的保险业经营数据。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保险行业总资产超过36195.6亿元,同比增长19%。人保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比增长141.2%。

统计显示,今年1—5月份,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950.5亿元,同比增长7.6%。其中,财产险原

保险保费收入1208.9亿元,同比增长15%;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741.6亿元,同比增长5.5%。在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中,寿险实现保费收入3421.1亿元,同比增长6.9%。

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保险行业银行存款为10529.4亿元,同比增长57.7%。与银行存款大幅增长相比,用于各类投资的保险资金增长幅

度较小,投资总额达到22473.7亿元,同比仅增长8.5%。

保监会昨日公布了各保险公司的经营数据。数据显示,在财险公司中,人保股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35.7亿元,同比增长13.8%;太保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52.2亿元,同比增长18.6%;平安财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8.2亿元,增幅也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长了23.1%。

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交强险制度

证券时报记者 徐 涛

本报讯 昨天,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7月交强险实施满3个完整业务年度后,中国保监会将认真对交强险实施环境、配套制度、理赔服务、费率形成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进一步推动交强险制度的完善。

该负责人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保监会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交强险制度:一是继续加大对交强险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保险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

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二是继续加强交强险核算管理,督促行业进一步加强交强险经营成本控制;三是进一步简化交强险理赔手续,不断提高交强险服务质量和效率;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方式,建立交强险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交强险信息的透明度。

该负责人表示,交强险是我国第一个法定强制保险。交强险制度实施以来,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保险业不断改进交强险理赔服务。截至2008年末,交强险累计已处理赔案近2490万件,赔付670.6亿元,使道

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得到了及时救治。

又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的公告》。公告显示,2008年度,各保险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合计553.4亿元,全年实现经营利润17.6亿元。

2008年度各保险公司共承保各类机动车6929.2万辆,交强险保费收入合计553.4亿元,赔付370.8亿元,赔付率66.4%,经营费用177.3亿元,费用率31.7%。全年实现经营利润17.6亿元,其中,承保利润10.3亿元,投资收益7.3亿元。

市场化发行 催生桂林三金定价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万 勇

随着昨日桂林三金网上发行申购的截止,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首个IPO项目的定价及网上、网下申购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对于此次桂林三金上市,市场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昨日,证券时报记者就有关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及桂林三金上市的相关问题采访了桂林三金IPO保荐人、发行人及部分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据三金药业IPO保荐人透露,本次发行定价完全是发行人要价,投资者报价,由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要价和投资者报价的一个过程,完全是市场化的定价过程。

定价无任何行政指导

经过为期三天的网下询价过程,桂林三金最终发行价格定在19.8元,发行市盈率32.89倍。对此,招商证券相关负责人昨日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发行定价完全是发行人要价,投资者报价,由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要价和投资者报价的一个过程,完全是市场化的定价过程,监管层未对定价进行任何行政性的指导。

据其介绍,本次发行确定价格的原则是按照初步询价报价的高低及对应的申购量进行累计统计分析,根据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综合考虑投资者出价以及发行人对价格的合理预期,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估值的范围内由招商证券与桂林三金根据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

招商证券负责人表示,本次桂林三金发行有168家询价对象管理的649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总体超额认购倍数为476倍。该人士认为,机构参与初步询价热情较高,说明机构投资者认可桂林三金的公司价值,并希望通过参与本次发行分享桂林三金成长的果实。而作为重启IPO的第一单,机构投资者的关注度更大。发行价格19.8元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约为165倍,这充分说明投资者对该价格是认可的。

已为二级市场预留空间

对于上述发行价格,招商证券负责人表示,该价格是合理的,已经给二

级市场预留了一定空间。从昨日网上网下申购的初步数据来看,投资者认购踊跃,本次发行取得成功可期。

对此,桂林三金负责人表示,桂林三金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较强的科研与技术优势,品种和品牌优势明显,无论是销售渠道还是特定的细分市场,公司都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较强,且净利润率保持上升态势,桂林三金是一家值得长期投资的公司。

该人士表示,在本次询价结束后,桂林三金与招商证券就发行定价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协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确定了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也体现了公司的内在价值,体现了市场化发行后优质优价的理念。

部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本次定价是经过研发部门与投资部门的共同审慎研究,参考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参考同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仔细研究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才最终确定了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的。

参与询价的机构认为,作为重启IPO发行的第一单,桂林三金定价基本合理,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体现了投资者报价与发行人要价之间的均衡,投资者可以获得一定的合理回报的。对于此次新股发行,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桂林三金网上网下发行前,为了落实《指导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向广大中小投资者说明本次新股发行改革的主要内容、揭示投资风险,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保荐人招商证券在各主要证券报刊上刊登了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提醒桂林三金成长的果实。而作为重启IPO的第一单,机构投资者的关注度更大。发行价格19.8元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约为165倍,这充分说明投资者对该价格是认可的。

央行报告:保险公司快速扩张存隐忧

证券时报记者 张 宁

本报讯 央行日前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9)》中,表示了对部分保险公司因快速扩张而导致的价格战以及偿付能力不足等问题的关注。

《报告》中指出,中国保险业发展仍然比较初级,保险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都以降低价格为拓展业务主要手段,引发了保险业的价格战,一些领域出现了

价格过度竞争的情况。在财险方面,据中国人保的统计数据,2003年到2007年,平均费率由2.6%下降至1.9%,其中责任险费率降幅高达47.8%,货运险费率降幅达35.5%。在寿险方面,一些保险公司为争取更多保费收入,在银保业务中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超过了4%。

同时《报告》也提出了对部分保险公司扩张过快而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的关注。报告指出,受2008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南方雨雪冰

灾灾害及汶川特大地震影响,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值得注意的是,个别保险公司由于在前期经营中扩张过快,管理粗放,本身就积累了一些风险,在经营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出现了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报告中建议,要全面推进分类监管,针对保险机构风险程度的不同,完善差异化监管措施,在此基础上,完善动态偿付能力测试、压力测试和现金流预警制度,增强偿付能力监管的约束力。

金融新闻 热线

全面征集金融机构相关新闻线索。一经采纳并经记者采访见报,将有奖励!

电话:0755-83501747、83501745
邮箱:jgb@zqsbs.com